



基隆市東信國小 106 學年度能源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加強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實施計畫」
- (二)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加強學生節約能源的知識。
- (二)增進學生有效運用能源的能力。
- (三)培養學生愛惜能源的態度與生活習慣。

三、實施原則：

- (一)整體性：能源教育實施對象為全校師生。
- (二)生活化：以生活實用為主要學習內容。
- (三)社區化：結合社區資源共同合作辦理。
- (四)創意性：透過活潑創意的方式推動能源教育。

四、承辦處室：學務處

五、協辦處室：教務處、總務處、各學年

六、實施內容：

- (一)提昇節約能源知能
 1. 舉辦師生能源常識宣導，提昇能源相關知能。
 2. 配合活動經常舉辦能源常識有獎徵答。
 3. 配合親職教育座談宣導節約能源觀念。
- (二)加強課程與教學
 1. 將能源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2. 配合媒體教學討論節約能源。

3. 運用社會案例進行機會教育。

4. 鼓勵實施能源教育設計創作。

(三) 舉辦各項活動及相關措施

1. 舉辦能源教育配合活動，繪畫、書法及常識搶答比賽等。

2. 配合戶外教育活動，參觀核電廠、資源回收廠、水庫，建立學生珍惜能源之觀念。

3. 開闢能源教育櫥窗，布置校園宣導能源教育。

4. 利用班親會、家長會、校慶、歲末聯歡等主動向家長宣導。

(四) 落實班級活動

1. 師生利用班會時間共同訂定班級公約，共同執行節約水電及資源回收，定期檢討。

2. 班級導師利用狀況隨時隨機教學。

七、經費來源：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檢討獎勵：

(一) 配合環境教育評鑑檢核成效，相關人員提報校長予以檢討獎勵。

(二) 績優班級或學生依相關規定表揚頒獎。

九、本辦法呈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